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文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，监事会主席孙文俊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(1)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

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2)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